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47號

再 抗 告 人 鼎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盛錦

代 理 人 唐永洪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62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係為促進票據流通，提供迅速獲得清償票款之機制。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其所持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30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399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

01 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
02 制執行，經原法院非訟中心（下稱非訟中心）以114年度司
03 票字第25號（下稱25號）裁定予以准許。再抗告人不服，提
04 起抗告，經原法院以系爭本票為有效本票，非訟中心准許強
05 制執行，即無不合為由，裁定駁回其抗告（下稱原裁定）。
06 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前來。

07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伊於113年10月1日外出開會，相對人
08 並未於斯日向伊提示系爭本票，自不得行使追索權。原裁定
09 未予調查，適用票據法第95條、第124條顯有錯誤云云。聲
10 明：原裁定廢棄。

11 四、查系爭本票載明本票文字、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受款
12 人、發票日，並由再抗告人於發票人處用印，有系爭本票附
13 卷為證（見25號卷4頁）。是就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已符
14 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則原法院司法事
15 務官依形式審查，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
16 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又經審視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
17 拒絕證書（見25號卷4頁），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8 獲准，依前揭說明，即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再抗
19 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云云，惟並未舉證證明，所為
20 前揭主張，無可採信。是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本諸非訟事
21 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22 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均無違誤。再抗告
23 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規定顯有錯
24 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五庭

28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29 法 官 賴秀蘭

30 法 官 洪純莉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何旻珈